

#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70 立方米大罐框架协议 （三年）采购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70 立方米大罐框架协议（三年）采购项目已由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批准实施，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背景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背景：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A、B、C 项目地预估 3 年内需求 30 台 70 立方米大罐，特采用集中采购的形式签订框架协议。本次集中采购由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由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与成交供货商签订框架协议，供应商在合作期限内须保持成交单价不变。

#### 2.2 项目地点：

A 项目地：四川省峨眉山市双福镇；

B 项目地：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

C 项目地：陕西省汉中市洋县。

#### 2.3 招标范围（包含标段划分）：

30 台 70 立方米大罐的制造、运输（运输到买方指定的地方，不含卸货）、协助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招标范围具体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全容积	图号	技术要求	单位	暂估采购量	质保等级
1	大罐	70 立方米	532300	见设备数据表	台	30	QA1

#### 2.4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交货期：订单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到货，具体到货时间以项目现场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

A项目：四川省峨眉山市双福镇指定的地方；

B项目：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指定的地方；

C项目：陕西省汉中市洋县指定的地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不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还应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3.2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许可子项目为固定式压力容器、低压容器及以上资格。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且不得存在本采购公告3.7款所规定的情形。

3.5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投标的产品（整机）如需进口，必须获得出口许可证书和/或输出国政府主管当局颁发或批准的出口许可文件，或者提供不需出口许可和/或出口文件的声明。如果在投标时未能取得出口许可，投标人应提交其能够从有关政府当局取得许可文件的承诺，若中标后，后续项目执行期间如未能取得出口许可，投标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2）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不符合核安全监管“两个零容忍”情形，被核安全监管部门明确停工处罚的，或即将面临停工处罚的。

（6）被列入集团公司或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

供应商清单（如有）或黑名单（如有），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

（7）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7 保密及廉洁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要求（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须遵守相关廉洁要求（见投标廉洁承诺函）。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潜在投标人应扫描下方二维码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后请自行提交电子发票申请（**需再次扫描二维码点击消费记录后填写开票信息**）。经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

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收款后，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二维码如下：



###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9月24日12:00—2024年9月30日17:00

###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

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以平台上传完成时间为准。

5.2 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邮寄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区马练营路 311 号(中核七院),收件人:申世杰;电话:18636953577(快递外包装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为准。

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0月16日09:30

5.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区马练营路 311 号

邮编: 030012

联系人: 申世杰

电话: 0351-7588950

电子邮件: shenshijie@cnsi.ltd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9号

联系人：李鹏程

电话：15134841416

电子邮件：lipc@mails.cneic.com.cn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李鹏程

电话：15134841416

电子邮件：lipc@mails.cneic.com.cn

##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4日

李鹏程